

附件 2

鞍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2026 年鞍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单位概况：

1、贯彻执行有关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市本级和市辖区文化市场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负责制定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的普法宣传工作，负责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考核和行风建设工作，负责对各县(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4、负责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配合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

5、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制、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

6、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7、负责依法查处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景点等旅游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和导游人员违规服务行为，受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理赔案件，协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市场进行综合整治。

8、负责受理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9、负责案件督办、应急处置，承担 12345 政务便民服务平台群众诉求办理工作。

10、负责跨县(市)区域案件和上级交办的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11、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12、承担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鞍山市体育局、鞍山市文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内设机构科(队)室包括:

1、投诉举报与网络监控科：负责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辖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落实工作，配合12345政务便民服务平台做好群众诉求办理等工作；负责对网络文化、在线旅游市场等进行执法检查。

2、执法一大队：负责铁东区、千山区和千山风景区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电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和执行、行政执法检查、普法宣传、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等工作。

3、执法二大队：负责铁西区和经济开发区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电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和执行、行政执法检查、普法宣传、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等工作。

4、执法三大队：负责立山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电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和执行、行政执法检查、普法宣传、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等工作。

5、执法四大队：负责全市出版、电影市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和执行、行政执法检查、普法宣传、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等工作；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6、执法五大队：负责全市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和执行、行政执法检查、普法宣传、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等工作。

7、综合科（党务办公室）：负责党群和纪检工作，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考核等工作，负责日常协调、督促和检查等工作，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安全、文字综合、后勤服务、执法车辆调度、接待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审计等工作。

8、法制科：负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涉及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和解释工作，组织全市范围内文化市场执法队伍的法律法规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文化市场执法监督和执法检查工作，承担执法队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核审工作，指导县（市）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核审工作，负责涉及执法队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组织工作，负责起草各类执法行动方案、相关总结和日常简报等工作。

鞍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鞍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表

2026 年鞍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预算表
(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收支总预算739.35万元。

（一）收入预算739.35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39.3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739.35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734.85万元；
2. 项目支出4.5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44.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0.71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6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年，鞍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收支预算739.35万元，比上年增加52.54万元，增

长 7.6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长，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9.35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39.3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4.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71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52.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 万元，项目支出 4.5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 年，鞍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39.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54 万元，增长 7.6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长，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4.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2.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7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680.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

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54.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请注意增减原因要与数字逻辑关系相符）

2026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单位运行经费预算为 54.41 万元，是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6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鞍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6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6 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 2 个, 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 个, 涉及资金 4.5 万元, 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 预算公开表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 无“三公”经费,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无债务支出预算,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无购买服务预算, 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 因此“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6 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